opusdei.org

天主的書籍

這是一篇聖經與教會聖傳之間 的關係的文章。「聖經不是直 接由天上『掉』下來的,而是 由教會放在我們面前的,並且 給我們確證是天主今天藉著它 而向我們說話。」

2021年5月7日

—— 天主是聖經的作者嗎?

——<u></u>聖傳是教會在聖經之外的添加品 嗎? —— <u>我們為什麼要在聖傳裡閱讀聖經</u> 呢?

任何一個人類的社團都不期然地會有自己的起源的一些故事。家庭的團聚,或是一家聚首慶祝某個節日時時候,諸如祖父母輩的某種經歷,語如祖父母輩的某種經歷,這些的關係, 古人與大人。這個有名望的祖先的功蹟。這些故的實力,而且對於形成這個家庭或社團的獨特風格起著重要作用。它使團體內較為年輕的成員知道自己的過去,和更加明白自己的身分。

這就是以色列人如何認識自己的民族,以及把上主在他們中間的偉大作為薪火相傳下去的方法。「凡我們所聽見所知道的,我們祖先傳報給我們的,我們不願隱瞞他們的子孫;要將上主的光榮和威能,祂所施展的奇蹟和異行,都要傳報給後代的眾生。」

[1] 教會,天主的新子民,也是一個家庭。她也會回味,又不停地使以下那些成為她的根源的事蹟重現眼前:古代的以色列的歷史事件,以及最重要的是,耶穌基督的聖死和復活。

這些一個家庭的或社團的故事,有時候會被筆錄下來。這些記錄有時甚至被認定為這個團體的代表作品。有一大的民族視這些著作為來自上天的。對他們來說,這些著述是直接一個們所敬奉的神明所執筆的。然會說:「天主是聖經的作者」[2]時,她所指的是類似的情況嗎?天主是與教會之間的關係又是怎樣的呢?

天主是聖經的作者嗎?

我們的信仰給我們宣示一個創造了天地萬物,而且尊重祂所有造化的自主能力的天主。對於祂那些有靈性的受造物,祂不會力求奴化他們的理智和自由。祂也不會把救贖強加諸人;祂只會給人提供救贖,好使那些願意接

受救贖的人能夠全心全意地接受它。這好比當祂把自己顯示給我們時,祂要使用我們能夠明白的語言,因為天主聖三:聖父、聖子、及聖神之間彼此溝通所用的永恆語言——即是說那「天主的語言」——是人類沒有份兒的。因此教會告訴我們,天主「藉人並用人的方式」[3]來行動和說話,給我們顯示祂對我們的愛情,和實行祂的救贖工作。

我們藉著那位「圓滿地完成啓示」[4] 的耶穌基督的奧蹟而更容易地明白天 主這種行事的方式。耶穌是真天主和 真人。祂真人的本性就是我們認識天主的奧秘的渠道。然而祂卻願意局之 我們人類所有的軟弱,除了罪過之外。祂不但抵受了飢渴和疲憊,而也 經歷到讀書識字、和聖若瑟教祂做 的餬口操作而必須付出的辛勞……。 耶穌雖是天主,但祂沒有拼棄人性那 與牛俱來的各種固有的限制。 耶穌願意用人類所用的語言和我們說話。祂用了人類某個歷史時刻慣用的詞語來給我們傳達祂的救贖訊息。相似地,當教會給我們談到聖經的「聖神默感」時,她清楚地說明聖經的「聖神」不意強力,他這並不可以對於人的一般著述所必然有的限制。在聖經 「天主的言語,用人的言語表達出來,相似人的言語,所以的言語表達出來,相似人的言語,所以的言語表達出來,相似人的言語,所以的言語表達出來,相似人的言語,所以的言語表達出來,相似人的言語,所以

聖經的人性層面讓我們接觸到天主的聖言,但同時也使我們在閱讀它時會遇上一些限制。有些人對聖經抱有過份簡單的觀點,認為它是完美無瑕的。正如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正如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所說話,這些人「傾向於認為既然天主的說話,是不受人主的人主,這只會是欺騙自己和抗拒「聖經的聖神啓示性和降生成人的天主的

奧妙·把自己綑綁於一個關於天主的 至高無上性的錯誤解讀。聖經所屬的 天主不是一個所向披靡,刪除一切不 同意見和其他解讀方法的無上大 主。」[7]

為了避免對聖經有一個過份簡單的概念,我們必須牢記,它的各個組成部分不但是在歷史中的不同時段寫成,而且是分別以三種文字寫成的:希伯來文、阿刺美文、和希臘文。聖經的

文字是天主藉著一個一個的人寫成的,但是這些人並不會因此而不是聖經各篇的真正的作者。[9] 例如當聖保祿以強烈的語言表達他的憤慨:無知的迦拉達人啊!(迦3:1·參閱迦3:3)時,憤慨的是他,不是天主聖神。無疑,聖保祿這句警語是出於天主聖神的感召的,但是他這句說話則是他自己的,與他的性情吻合,亦屬於他那個時代慣用的詞彙。

聖傳是教會在聖經之外的添加品嗎?

聖經的雙重本性 — 它既有天主性同時也有人性 — 的另一個影響就是它與教會之間的關係。聖經不是直接由天上「掉」下來的,而是由教會放在我們面前的,並且給我們確證是天主今天藉著它而向我們說話。一如前述,以色列民族和教會就是所有在舊約和新約中的記敍、預言、祈禱、勸諭、箴言和其他文字所 生、成形和傳遞下去的家族或社團。

嚴格地說,天主是啓示唯一的根源: 是祂在化身成了人的耶穌基督身上完 全地把自己顯示給了我們。耶穌就是 天主的啓示。祂的牛平和祂的教導, 尤其是祂「照經上記載」(格前 15:3-4)的苦難、聖死和復活,就是 祂親自命令祂的門徒們去廣傳於普世 的訊息。這一在教會內以活潑的方式 傳遞的「福音」,就是宗徒聖傳的基 本內容。其中有一部份被筆錄下來, 成為了「新約」;但是它也在教會的 生活中得以廣傳:即是教會關於信仰 的教導方法、在各種禮儀中採用的祈 禱方式、以及在談到倫理道德時所指 出的生活標準。

就傳播福音來說,聖傳就是教會的生命。因此說聖傳是在天主的啓示中、聖經所沒有清楚說明的那一部分是不對的。聖傳也不只是歷代加揷的祈禱公式和行為習慣,或歷代教父們及各個大公會議所頒布的教訓。有些作家混淆地說,聖經和聖傳是整套天主啓示的「兩個源頭」。在信仰中,有些

真理的確是歸究於聖經,另外的則歸究於聖傳。例如:伯多祿為宗徒之長見於聖經(瑪16:17-19;路22:31-32;及若21:1-19),但是聖母靈魂肉身一同升天則是新約裡沒有清地說明的。這個兩源頭的說法似是一個能夠解釋許多問題的簡單方是一個能夠解釋許多問題的簡單方法。可是,視它為互不相干的、天真確的。聖經是在教會的聖傳裡交到我們手中的。它是聖傳的一個部分。它不是與聖傳分庭抗禮的。

藉著活出和廣傳自己的信仰,所有天主教教友都是聖傳的積極參與者,正如一個家庭的所有成員都各以不同的方式去傳達這個家庭的特性。那些跟隨基督的人的聖德生活彰顯出福音的不同介面。正如教宗方濟各說的:「每位聖人都代表著一個使命,代表

著天父的一個計劃;祂的計劃就是在歷史的某一時刻,反映和體現福音的某一面。」[10] 梵二教訓我們:「教會藉自己的道理、生活及敬禮,把其

自身所是,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並傳遞於萬古千秋。」[11]

我們為什麼要在聖傳裡閱讀聖經呢?

教會的聖傳是活的。這有別於一般人有時候以為「傳統」是屬於過去的:一個民族的祖傳、傳統節日、傳統節時。在教會裡,聖傳無疑是源於過去,但是它不會停滯不前於過去。喻完本篤十六世用了一個貼切的比喻,一傳統不是傳遞一些已經死去,會說話。傳統是一條活的、讓起源西或說話。傳統是一條活的、讓起源如是,一條讓起源不斷地呈現在今天的活河流。」[12]

這條活河流是在基督內 生的;它也把基督傳送給我們。在它內,教會領受及傳遞著一套典籍。這套典籍就是天主啟示因著聖神默感而寫成的,即是說,是天主為了我們的得救而意欲筆錄下來的。「教會藉傳授辨識出聖經的完整綱目,而且這些聖經藉聖傳更在教會內澈底地被領悟,並且不斷地見諸實行。如此,往昔說過話的天

主,不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交談。」 [13]

聖傳既然是聖經在其內 生的「家」, 也就成了人要理解聖經的渠道。這好 比人若要好好地欣賞一件文學作品而 必須付出的努力。只把它閱讀一次是 不足夠的。我們必須探究它的時代背 景、它的作者的智慧眼光、以及它在 什麼樣的社羣裡 牛。所以,當教會說 活的傳授是探討聖經原文意義的一個 基本原則時,[14]又或者說「聖經首 先該在教會的生活內詮釋」[15] 時, 教會所指的就是,以與所有自古以來 都信仰基督的人共融的情懷來閱讀聖 經,會讓我們可以接觸到聖經所有的 豐饒。當然,任何人都可以閱讀聖經 及從中對它得到不同程度的理解,縱 使他仍然未有獲得信德這個恩賜。所 不同者,當一個已經受了洗的人閱讀 聖經時,他不只是企求破解某些古老 典籍的內容,而是去發掘天主以前意 願筆錄下來的,現今要通傳給我們的 訊息。

因此,我們也得以更清楚地理解為什 麼我們若要明白聖經,則必須懇求聖 神的助佑。耶穌在受難和聖死前,向 祂的門徒官布聖神將會教訓他們— 切,和使他們想起祂對他們所說的一 切(參閱若14:26),又把他們引入 一切真理(參閱若16:13)。我們閱 **讀聖經時就是祂這個許諾得以實現的** 特別時刻。聖經的作者聖神會幫助我 們更好地了解先知們所宣告了的,宗 徒們的佈道所解釋了的,和福音所記 載的,基督的牛活和教導。聖神是信 友們之間的愛情的連結,使我們能夠 與古往今來、萬世萬代的教會結合在 一起。「福音的活聲(宣揚)藉聖神 響遍教會,藉教會響遍全球。」[16]

Juan Carlos Ossandón

[1] 詠78:3-4;參閱教宗方濟各· 2016年3月19日《愛的喜樂》宗座勸 諭·16

- [2] 《天主教教理》,105
- [<u>3]</u> 梵二《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12
- [4] 同上,4
- [5] 同上·13;在梵二《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前·教宗比約十二世於1943年9月30日的《聖神默示》通諭·24(EB559)中已經作了同樣的比喻;及後·教宗聖若望保禄二世於1993年4月23日的De tout Coeur演講·6-7(EB559)中、在《天主教教理》101、及教宗本篤十六世·2010年9月30日的《上主的話》宗座勘諭·18也有這種說述。
- [6] 教宗聖若望保禄二世· 1993年4 月23日De tout Coeur演講·8 (EB1247)
- [7] 同上
- [8] 同上

- [9] 參閱梵二《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11
- [10] 教宗方濟各·2018年3月19日 《你們要歡喜踴躍》宗座勸諭·19
- [<u>11</u>] 梵二《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8
- [12] 教宗本篤十六世,2006年4月26 日與羣眾公開會面時的談話
- [<u>13</u>] 梵二《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8
- [14] 參閱同上,12
- [15]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2010年9 月30日《上主的話》宗座勸諭· 29-30
- [<u>16</u>] 梵二《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8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article/tian-zhu-de-shu-ji/ (2025年12月13日)